

日本人口結構的變化和壽險業務 ---系列 2: 為即將到來的高齡化社會作準備---

日本政府的年金制度,最初是在二戰時期以社保形式設立了勞工年金制度,依據 1942 年發佈的勞工年金法案,該項法案於 1944 年改名為社會保險年金法,並於 1954 年進行了重大修訂。當導入年金的定額給付時,實施了第一次給老人的福利金。隨著國民年金制度的實施,1961 年設立了涵蓋農業,林業和漁業等行業的個人經營者和勞工的社會保險年金制度。

在日本經濟高速增長時期,政府年金的給付水平得到了較大的提高,但沒有提高應繳保費的金額。也就是說,在 1964 年,1969 年和 1973 年,每月的給付金額分別提高至 1 萬日元,2 萬日元和 5 萬日元。此外,1973 年還採用了物價浮動式年金給付方式,依據薪金和物價上漲相應上調年金給付金額。

同時,自 1963 年以來,在 1962 年進行了企業稅法和所得稅法的一些修訂之後,啟動了所謂的稅收年金適格制度,企業年金保險的需求不斷增加。人們日益關注年金收入保障的增長,除了實施了國民年金制度,企業年金保險被認為是在經濟高速增長期間確保勞工或高素質勞工的一種手段。相反,在個人保險商品里,年金保險作為單一保險於 1960 年發佈後,在 1960、70 年代並不受歡迎、而作為一個特約卻很有人氣。



另一方面,隨著 1960 年代經濟發展和都市化進程,加快了小家庭化的趨勢。例如,20 世紀 20 年代至 50 年代,平均家庭成員數量穩定保持在 5 人,但在同世紀 50 年代末開始下降,從 1966 年起降至 4 人以下。在 1970 年代受到關注的高額保險金的死亡保障商品,家庭的小型化被認為是導致其需求日益增長的因素之一。即定期保險或定期保險特約

的各種商品,各種終身保險商品逐漸得到普及。

事實上,在 1970 年代當 65 歲以上人口的比率達到 7.1%時,日本進入高齡化社會。然而,1980 年其比率雖達到 9.1%,但在這之前少子高齡化問題卻未曾受到過多關注。

作為應對快速高齡化社會的措施,在 1985 年對社會保險年金制度進行了幾項重要修訂。如:通過整合社會保險年金計劃,設立基礎年金制度,同時強制員工的配偶(被撫養者)參

與此項制度,並提高婦女領取年金的年齡,從 2000 年開始,領取年齡從 55 歲提高到 60 歲。



兩種類型的壽險商品都非常有人氣,且銷售業績也顯著增長。

與此同時,1984 年發佈了個人年金保險商品和 5 年期躉繳類型生死合險的稅制優惠政策。例如,依據該項政策,個人可以申請扣除已繳年金保費後再繳納個人所得稅,而 5 年期的躉繳型生死合險商品到期收益將作為臨時收入徵稅。結果,這

(未完待續)

※以上,是根據姜英英女士(一橋大學商學博士)的英文版論文,由本財團譯成中文。原文顯請參照(http://olis.or.jp/e/report_asia.html)